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##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917,3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周兰、朱曙夏因公务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15,4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总结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15,4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3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15,41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; 反对股数 1,9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4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15,41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; 反对股数 1,9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状况, 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05,41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%; 反对股数 1,9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; 弃权股数

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，并结合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15,4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15,4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15,41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; 反对股数 1,9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15,41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; 反对股数 1,9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05,4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05,4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915,4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915,41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; 反对股数 1,9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 <2022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> 的议 案》	1,664,828	99.886%	1,900	0.114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肖郑东、张大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

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